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105 年第 7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所 9 樓會議室

主席：曾主任錫雄

記錄：溫思惟

出席人員：吳秘書思寰、吳課長慶芳、陳課長可薰、洪課長
晟隆、徐課長小萍、吳課長瑜珠、陳人事管理員
美璇、陳會計佐理員若薇代

壹、報告事項：

一、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

主席裁示：

- （一）原擬解除列管部分，准予備查。
- （二）持續列管部分，案次 2 有關臺北富邦銀行請求國家賠償一案，請主計機構協助登記課確認本所預算相關計畫之支用情形；另案次 3、5、6 請整併為 1 項列管。餘請受列管課室積極辦理。
- （三）有關本所平衡計分卡辦理情形表部分，請落後項目之權管課室積極辦理。

二、各課室業務報告事項（略）。

貳、秘書提示：請各課室就權管之本所行政規則及 SOP 依限修正完成簽陳，並後會研考解除列管，以利本所計畫檢

視作業之推行。

參、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轉知地政局局務會議指示事項：

- (一) 局長指示測量案件通信申請於 105 年 7 月起試辦，請測繪科將相關便民服務資訊告知地政士公會；各課室如有適切之創新措施請比照辦理。
- (二) 局長指示有關清查本市公有土地涉及不同使用分區之逕為分割一案，因事涉都市發展局業務，請劉專委協助跨機關間協調事宜，以加速清理期程；請相關課室配合辦理。
- (三) 局長指示土地登記科報告清查所有權人逾百歲有無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案，請各所先共同討論清查方式並撰寫執行計畫送土地登記科，俟清理有相當成果後再行發布新聞稿、召開記者會宣導；請登記課配合辦理。
- (四) 局長指示請資訊室 106 年 1 月辦理智慧地所上雲端招標案時，辦理風險評估及資安測試；請資訊課配合辦理。
- (五) 局長轉市長於本府第 1897 次市政會議指示，未來將以不增加各機關人事員額為原則，另各機關年度聘

用（約僱）計畫，可於不超過各機關最高可用總薪點原則下，調配進用人數或薪點，以應實需。為因應現實人力無法增加情況，各科室所隊請採目標管理，倘交辦事項非急迫、重要案件，可考量能力及人力後向局長報告；請各課室遵照辦理。

(六) 局長指示本局行銷小組成員，各所請秘書擔任、總隊請副總隊長擔任，藉以統整各科室所隊業務，並評估是否比照成立總隊行銷小組以加強重大計畫之行銷。

(七) 局長指示各所隊簽辦局或府稿公文時，請依照業務分工先會局督導科室核章，另簽辦本局或本府受文之中央及府級開會通知單時，請研提意見並簽報局級派員；請各課室遵照辦理。

(八) 主任秘書指示：

1、地籍清理部分請土地登記科加快清理速度；請本所相關業務承辦人配合辦理。

2、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介接案，本局簽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業經市長核定，請依規定於 9 月 22 日前將實際需用數額函送主計處核定分配；請本所登記課及主計機構配合辦理。

- 二、請登記課就本所「104年駁回登記申請案件統計分析報告」刊登電子報一事，儘速完成文稿撰寫。
 - 三、有關本所汰換個人電腦設備之招標作業一案，請資訊課留意本府資訊局招標期程，以儘速辦理完成。
 - 四、行政課報告請各課室協助留意冷氣開放中之樓層間防火門是否關閉一事，請各課室配合辦理，以維機關節電效益。
 - 五、有關本所測量助理退休金發放一事，請人事機構及主計機構儘速辦理預算分配調整作業。
 - 六、請各課室主管加強宣導同仁於上班時間勿從事與公務無關事項，以維公務人員形象。
 - 七、研考報告有關電話測試成績下滑一事，請各課室主管加強提醒同仁電話服務禮儀之重要性及相關測試重點，以維為民服務品質。
 - 八、研考報告有關105年度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一事，請各主管提醒同仁於105年8月12日前上網填寫。
- 肆、散會：下午4時30分。